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车租赁合同书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乙方：河南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京广路西 100 米路南院内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其通勤班车运行服务委托于乙方实施，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以我校当年校历放假时间为准）。

第三条 乙方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服务需求至少提供 10 辆服务车辆（大巴或中巴），每辆服务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应注册于乙方名下。

第四条 班车运行时刻表详见附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河南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通勤班车租赁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叁佰肆拾万伍仟陆佰元（小写 3405600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班车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乙方须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和发票，结算发票为：含税发票。

2. 单车在老校区（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农大龙子湖校区生活区与新校区（龙湖）间每日运价为：720 元（50 座）、550 元（21 座）。

3. 服务期间，此运价不作调整。临时租车享受乙方成本价。

4. 班车运费每月据实结算一次。正常班车以外的临时加车，须提供甲方校长办公室盖章的出车单并标明用车事由，否则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 合同中标金额用于支付招标范围内车辆运行费用，学校计划外龙湖校区至桐柏校区教师专用车、英语四（六）级考试、临时会议以及其它突发性工作等招标范围外因公用车费用，单车费用标准和合同内用车标准一致。

第六条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需根据投标文件的优惠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1.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甲方在龙湖校区校内免费用车 20 趟次，超过 20 趟次的按照 200 元/趟次/车计算，按次结算。

2.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甲方在新郑龙湖镇行政区域内免费用车 10 趟次，超过 10 趟次的按照市场价 7 折优惠，按次结算。

3.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甲方在郑州行政区域内（不含新郑龙湖镇）免费用车 5 趟次，超过 5 趟次的按照市场价 8 折优惠，按次结算。

4.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甲方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郑州市）免费用车 5 趟次，超过 5 趟次的按照市场价 9 折优惠，按次结算。

第七条 服务车型和环保标准要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描述。除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用车外，乙方应保证在开学、考试、运动会、庆典活动等期间特殊情况用车安排。

第八条 严格杜绝误车、误班。一般情况下，班车应在发车前 10 分钟到达发车点开门上客。发车时间过后，班车到达发车点即为误车。甲方将视误车时间长短，一次扣除乙方当月租赁费用 100—800 元。误车超过 30 分钟即为误班，出现误班情况时，除了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调车弥补外，每误班 1 次甲方将扣除乙

方当月租赁费用 500—2000 元。累计误班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据实赔偿。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有关处理。

2. 根据有关规定和班车运行情况，按月据实向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用，结账时间为次月的 28 日以前。若超过规定时间，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纬支行

账号：4100 1581 0100 5020 0226

3. 监督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并负责每日对通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每日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4. 甲方为乙方提供驾驶员临时休息房间。

5. 如需优化线路或增加站点及班车，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后更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路线及停靠站点。

6. 协调处理司乘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支持乙方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7. 制订班车运行表，指挥、协调乙方车辆运行。若有班车运行线路调整及车次调整，需提前告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承担乘客上车后、下车前交通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无论责任归于乙方或第三人，乙方均有义务对甲方乘客给予赔偿。



2.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刻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时，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 30 分钟通知学校管理部门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时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足员工需求。

4.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6.乙方为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 A1 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8.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乙方要在 30 分钟内调拨同档次车辆至事发地点以保证通勤，并承担全部损失。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

若引发的事故是由乙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而引起，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 100 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9.非甲方原因出现任何交通事故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受到处罚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在 2 天内先垫付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与甲方无关。

10.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

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即将到期时需提供驾驶员，以给予下个公司的通勤车辆进行跟车运行。跟车运行时间自合同截止日后起，不得少于3天。凡是拒绝或不配合交接工作的情况，将扣除最后一个月通勤车服务费。

12. 协调处理司乘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管理乙方调度人员和驾驶人员，自觉遵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13.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为车辆投保足额保险，并为车上人员投保不低于30万/人的保险。

14. 按照法律规定为司机缴纳社保，并负责处理与司机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

15.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16. 乙方提供的全部车辆应装有通勤车管理系统，可同时实现通过人脸识别和刷卡等手段实时监控统计乘车人数，并将相关数据免费提供给甲方。

第十一条 如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扣除乙方的当月租赁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额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办法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向乘客发放调查问卷，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服务满意率（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在 95% 以上（含）为优秀，90%以上（含）为良好。服务满意率低于 80%（即不满意票和弃权票在 20%以上）为较差。

2. 单车服务满意率考核结果在“较差”档次 1 次，乙方应对当车驾驶员提出警告，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单车“较差”档次达到 2 次，乙方必须更换驾驶员。

3. 乙方总体服务满意率考核结果“较差”档次 1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租赁费用 1000 元；总体服务满意率“较差”档次达到 2 次，扣除当月租赁费用 5000 元；总体服务满意率“较差”档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按实际损失额，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附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书面说明及承诺）；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澄清文件、通知等）；
4. 其它补充协议，含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当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若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有差异，以服务内容多、服务标准高的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的内容偏离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能被甲方所接受，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交省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341720341

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341720341

附件 1：班车运行时间表

河南工程学院班车运行时间表

一、市区至龙湖校区班车

7:05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1 辆中巴）

7:1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1 辆大巴）

7:2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1 辆大巴）

7:20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1 辆中巴）

7:3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2 辆大巴）

7:4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2 辆大巴）

7:00 农大龙子湖生活区西门→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南区（8、9 号教学楼）。（1 辆中巴）

12:25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南区（8、9 号教学楼）。（1 辆中巴）

12:5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

(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1辆大巴)

13:0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1辆大巴)

17:00 桐柏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该班次仅限每学期第2到17周周一、周二发车)(1辆中巴)

17:1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该班次仅限每学期第2到17周周一、周二发车)(1辆中巴)

二、龙湖校区至市区班车

12:08 南区(8、9号教学楼)→12:10 南区转盘处→12:15 综合楼(北侧)→12:2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1辆大巴);桐柏路(1辆大巴);南阳路(1辆中巴)。

17:38 南区(8、9号教学楼)→17:40 南区(转盘处)→17:45 综合楼(北侧)→17:5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3辆大巴);桐柏路(3辆大巴);南阳路(1辆中巴);郑东新区(1辆中巴)。

20:13 南区(8、9号教学楼)→20:15 南区(转盘处)→20:20 综合楼(北侧)→20:25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该班次仅限每学期第2到17周周一、周二发车)(1辆中巴)

22:00 南区(8、9号教学楼)→22:05 综合楼(北侧)→22:1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辆中巴)

三、周末、节假日往返班车

7:20 南阳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7:30 桐柏路(校内)→7:4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17:38 南区(8、9号教学楼)→17:40 南区(转盘处)→17:45 综合楼(北侧)→17:5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辆中巴)

22:00 南区(转盘处)→22:05 综合楼(北侧)→22:1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辆中巴)

备注

1、南阳路校区至龙湖校区往返沿途暂无停靠点。

2、桐柏路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桐柏路校区、桐柏路与洛河路、桐柏路与汝河路、航海路与工人路、龙湖校区。

3、大学路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勤劳街与桃园路、勤劳街与淮河路、大学路航院对面、大学路与长江路、龙湖校区。

4、郑东新区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农大龙子湖生活区西门、龙子湖北路与博学路、平安大道与东三环、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东风南路双子塔、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东风南路与永平路、经开第三大街与航海路东路、航海东路与中州大道、龙湖校区。